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

1. 景百孚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在其個人業務上，而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及
2. 汪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董事變更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

1. 景百孚先生（「景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在其個人業務上，而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及
2. 汪俊先生（「汪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汪先生，現年32歲，畢業於重慶師範大學金融專業。汪先生曾在多家私營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在公關、領導、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至少一次。汪先生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汪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6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為基準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汪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汪先生有關之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汪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汪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主席）、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及汪俊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